

目 录

太原理工大学简介	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框架	4
重要提示	4
大赛期间重要联系电话	5
大赛日程安排	5
所有参赛人员须知	6
领队须知	7
参赛选手须知	8
10月11日赛程安排	9
10月12日赛程安排	10
10月13日赛程安排	11
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平面图	12
赛场平面图	1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	1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	1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制样通用操作规程(试行)	18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21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样品、设备及耗材	2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27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委员会	29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监督委员会	30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31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31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参赛高校	32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申诉表	35

太原理工大学简介



太原理工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太原理工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的世纪学府。其前身是创立于1902年的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为中国创办最早的三所国立大学之一，坐落于具有2500多年建城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太原。1953年，学校独立建校，定名太原工学院，直属国家高教部；1962年划归山西省管理；1984年更名为太原工业大学。1997年，太原工业大学与直属于国家煤炭工业部的山西矿业学院（始建于1958年）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同年跻身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开启了改革发展的新篇章。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一百多年来，学校始终秉承“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以人为本、文体为舟、承载德智、全面发展”的办学传统，彰显“敢为人先、敢于竞争、勇于创新”的精神气质，涌现出一批学术大师、行业翘楚和道德楷模，如著名教育家赵宗复、“中国石油之父”孙健初、中国“前寒武纪地质学开拓者和奠基人”王曰伦、圆弧齿轮专家朱景梓、“煤化工科技领域的开拓者之一”谢克昌、“知识分子楷模”栾蓐、“草原公仆”云布龙等，深刻诠释着百年老校“得天下英才以育之、育一代新人以报国”的崇高追求。

学校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涵盖理学、工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8个门类，设有24个专业学院、1个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现有明向、迎西、虎峪、柏林等四个校区，占地面积2136933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学校有全日制学生38664名、国际学生588名、教职工3591名。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双聘院士10名、教育部“长江

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5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3 名。学校入选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创新创业 50 强高校，荣膺首批“全国文明校园”称号。

学校紧紧围绕“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目前学校 18 个专业通过了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17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类创新团队在国内外竞赛中屡创佳绩，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稳居全国高校 50 强；“清泽心雨”思政平台获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螺丝钉之家”入选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学校高度重视并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体育工作格局和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竞技体育成绩斐然，是国内迄今为止唯一一所获得过男篮、男足两项全国总冠军的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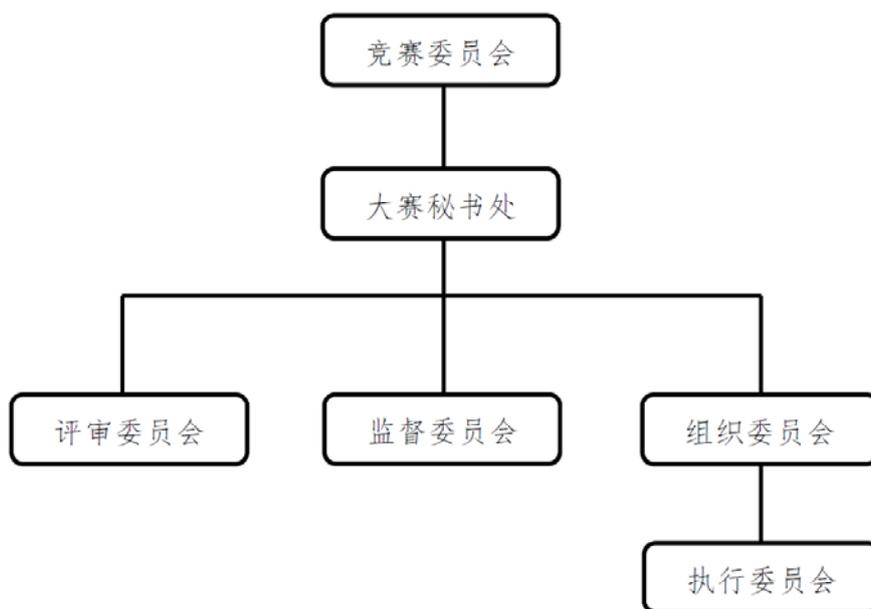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成就卓著，曾连续两次作为首席科学家单位承担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累计承担“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各类项目 1338 项；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 42 项。学校拥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近年来，学校努力打造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才智引擎，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累计为地方和行业企业创造经济效益逾百亿元。

“汾水之滨，煌煌学堂”。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推动社会进步、实现国家富强、谋求人类福祉为己任，坚定不移朝着综合性研究型高水平一流大学目标奋勇前行。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框架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最高决策机构是竞赛委员会。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秘书处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大赛的各项日常工作。每一届大赛筹备及组织阶段，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和大赛监督委员会，并要求承办单位组建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执行委员会）。



重要提示

- **开幕式：**定于10月10日下午16:00以网络会议形式举行。具体参与办法将提前在大赛微信群中发布。
- **闭幕式：**定于10月14日上午8:30在上澜国际酒店三楼上澜厅举行，预计11:00结束。请各高校领队（或指定一名教师）及一名选手代表（最好是进入决赛的选手）出席。建议计划10月14日离开太原的参赛人员在前往出席闭幕式之前办妥酒店退房手续。
- **比赛样品：**本届大赛使用工业纯铁、20钢和球墨铸铁等3种样品。10月10日下午大赛开幕式上通过抽签分别从3种样品中确定2种复赛样品和1种决赛样品。

大赛期间重要联系电话

竞赛委员会 赵玉珍 (13671209085) 龚江宏 (18511480719)
赛场内总协调 段云彪 (18787181600) 高志强 (13703517071)
晋 玺 (18834848821) 张 敏 (18536622742)
赛场外总协调 李样生 (13870833464) 张 衡 (15034408582)
志愿者总协调 郑 芳 (13803413099) 郭志宏 (13403519868)
志愿者服务中心 程 敏 (15735644195)
住宿总协调 李利蓉 (18064806588)

大赛日程安排

10月9日

13:30 ~ 21:00 各参赛高校办理报到手续 (上澜国际酒店大堂)

10月10日

09:00 ~ 15:00 各参赛高校办理报到手续 (上澜国际酒店大堂)

09:00 ~ 18: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迎西校区体育馆)

09:30 ~ 12:00 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 (迎西校区体育馆)

10:00 ~ 12:00 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 (迎西校区体育馆)

15:00 ~ 16:00 大赛开幕式

10月11日

08:00 ~ 18:25 复赛第一场 (赛程见本手册第9页)

10月12日

08:00 ~ 18:25 复赛第二场 (赛程见本手册第10页)

10月13日

08:00 ~ 15:25 决赛 (赛程见本手册第11页)

10月14日

08:30 ~ 11:00 大赛闭幕式 (上澜国际酒店三楼上澜厅)

所有参赛人员须知

本届大赛的赛场安排在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体育馆。因为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承办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防疫措施。请所有参赛人员认真阅读以下须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所有参赛人员到达太原之后，请及时更新手机上的健康码（转换为太原健康码）和行程码。入住酒店、进出校园及其他公共场所时，请按场所的有关规定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
- 迎西校区西北门自10月10日早6:30起至10月13日20:00期间对所有经备案的参赛人员开放。参赛人员只能从迎西校区西北门进出赛场。迎西校区其他校门一律不允许参赛人员进出。
- 参赛人员须在外衣胸前左侧佩戴大赛统一发放的赛徽，经学校安保人员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后方可进入迎西校区西北门。体温不合格者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由此所导致的缺赛不予补赛。在进入校园时如遇到障碍，请拨打志愿者服务中心电话，请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出面协调。
- 参赛人员进入迎西校区西北门之后，须听从安保人员及志愿者的调度，沿指定路线前往体育馆及周边。
- 参赛人员只能在体育馆及其周边为大赛专门划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在出现人员密度较高的情况下，安保人员及志愿者将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分流（将要求部分完成了比赛任务的选手及教师离开校园），请各位配合。
- 10月10日适应场地期间，各高校按注册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整批进入体育馆。之后，选手进行场地适应，随队教师领取资料袋及选手T恤衫。场地适应结束后须在志愿者引导下迅速离开体育馆。
- 10月11日至13日三天比赛期间，除有比赛任务的选手以及竞赛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之外，其他人未经大赛秘书处许可一律不得进入体育馆。选手比赛结束后，须在志愿者引导下迅速离开体育馆。
- 在太原期间，在人员密集场所请正确佩戴口罩（进入体育馆必须佩戴口罩），建议随身携带消毒纸巾。

领队须知

- 本届大赛是在极其特殊的条件下举办的，大赛的细节安排随时可能变动。请各位领队务必随时关注大赛微信群发布的重要通知。
- 在到达太原之后直至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 大赛期间，在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体育馆门前设有志愿者服务中心。需要志愿者服务也可以随时与志愿者服务中心电话联系（请尽量不要用短信联系）。
- **请通知所有参赛选手务必身着比赛服、携带有效学生证或由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进入签到室。**
- 本届比赛因为选手名单确定较晚无法列于本手册。选手的出场顺序（包括复赛和决赛）将在开赛前通过微信群（信息群和领队群）及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各位领队关注微信群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并通知选手按时参加比赛。
- 部分小组的比赛时间安排在用餐时间前后。建议相关领队提前为参加这些小组比赛的选手准备一些小点心或安排选手提前就餐。
- 需要申诉的高校需由领队或副领队在认真研究《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见本手册第 14 页）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填写申诉表（本手册最后一页），拍照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jxds_2020@163.com；之后监督委员会将按流程进行处理，并及时向领队通报处理意见。领队须要求本校所有参赛师生遵守有关规定，避免出现其他人员直接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的现象。
- 大赛除证书之外的其他奖品都须在闭幕式期间领取。未能在闭幕式期间领取的奖品一律不予补发。
- 大赛期间，请密切关注本校所有参赛人员动态，尤其是坚持每天早晚两次体温检测，确保所有参赛人员的安全。晚 18:00 之后，选手从赛场返回酒店或外出最好有教师陪同或几位选手结伴同行。

参赛选手须知

1. 关于出场顺序号以及复赛和决赛比赛时间

复赛将分 A、B、C 三大组、每大组各 12 个小组进行，小组号分别为 A01 ~ A12、B01 ~ B12 和 C01 ~ C12；决赛分 12 个小组进行，小组号分别为 D01 ~ D12。

每个赛场设置有 30 个工位，工位号分别为 01 ~ 30。

每位参赛选手将被赋予一个复赛出场顺序号。每位进入决赛的选手将被重新赋予一个决赛出场顺序号。出场顺序号由 5 个字符（1 个英文字母和 4 个阿拉伯数字）构成。其中，前三个字符为比赛小组号，后两个字符为比赛工位号。如：某选手的出场顺序号为 A0217，则意味着该选手将在 A02 小组参加比赛，比赛时使用 17 号工位；某选手的出场顺序号为 D1005，则意味着该选手将在 D10 小组参加比赛，比赛时使用 05 号工位。

复赛名单及出场顺序号将提前在大赛相关微信群及大赛公众号中发布。请参赛选手及时了解本人的复赛出场顺序号，而后在本手册第 9 页查找复赛第一场各小组的比赛时间，在本手册第 10 页查找复赛第二场各小组的比赛时间。

决赛名单及出场顺序号暂定于 10 月 12 日晚 22:00 左右通过领队微信群及大赛微信公众号发布。进入决赛的选手请确认自己的决赛出场顺序号，在本手册第 11 页查找决赛各小组的比赛时间。

2. 注意事项

- 本届大赛的复赛和决赛采取相同的比赛流程，请仔细阅读《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本手册第 21 页）。
- 在所在小组开赛前 90 分钟，选手可以从迎西校区西北门进入学校，而后进入体育馆，在西侧看台观摩比赛。在所在小组开赛前 30 分钟，选手开始进入检录区凭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签到并选取砂纸、领取样品和号牌（号牌上数字为本人出场顺序号的后两位），将号牌牢固粘贴在胸前；开赛前 3 分钟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比赛场地等候比赛开始。开赛前 15 分钟尚未到达检录区签到的选手视为弃权。
- 选手进入赛场需穿统一的比赛服装，并全程佩戴大赛徽章。
- 在检录区签到时未能出示有效学生证或其他相关证明的选手不能参加比赛。
- 预磨机运行时容易溅水，地面可能湿滑，请选手在来回走动时务必注意安全。
- 选手在参加大赛开幕式时请穿统一的比赛服装，参加闭幕式领奖时请尽量着正装。
- 比赛期间外出最好结伴而行，尽量避免单独行动。同时请牢记志愿者服务中心的联系电话，以便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联系。

10月11日赛程安排

复赛第一场比赛 08:00 开始，各小组比赛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组 次	
	第一赛场	第二赛场
08:00 ~ 08:30	A01 组	A07 组
08:35 ~ 09:05	A02 组	A08 组
09:10 ~ 09:40	A03 组	A09 组
09:45 ~ 10:15	A04 组	A10 组
10:20 ~ 10:50	A05 组	A11 组
10:55 ~ 11:25	A06 组	A12 组
11:30 ~ 12:00	B01 组	B07 组
12:05 ~ 12:35	B02 组	B08 组
12:40 ~ 13:10	B03 组	B09 组
13:15 ~ 13:45	B04 组	B10 组
13:50 ~ 14:20	B05 组	B11 组
14:25 ~ 14:55	B06 组	B12 组
15:00 ~ 15:30	C01 组	C07 组
15:35 ~ 16:05	C02 组	C08 组
16:10 ~ 16:40	C03 组	C09 组
16:45 ~ 17:15	C04 组	C10 组
17:20 ~ 17:50	C05 组	C11 组
17:55 ~ 18:25	C06 组	C12 组

10月12日赛程安排

复赛第二场比赛 08:00 开始，各小组比赛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组 次	
	第一赛场	第二赛场
08:00 ~ 08:30	B07 组	B01 组
08:35 ~ 09:05	B08 组	B02 组
09:10 ~ 09:40	B09 组	B03 组
09:45 ~ 10:15	B10 组	B04 组
10:20 ~ 10:50	B11 组	B05 组
10:55 ~ 11:25	B12 组	B06 组
11:30 ~ 12:00	C07 组	C01 组
12:05 ~ 12:35	C08 组	C02 组
12:40 ~ 13:10	C09 组	C03 组
13:15 ~ 13:45	C10 组	C04 组
13:50 ~ 14:20	C11 组	C05 组
14:25 ~ 14:55	C12 组	C06 组
15:00 ~ 15:30	A07 组	A01 组
15:35 ~ 16:05	A08 组	A02 组
16:10 ~ 16:40	A09 组	A03 组
16:45 ~ 17:15	A10 组	A04 组
17:20 ~ 17:50	A11 组	A05 组
17:55 ~ 18:25	A12 组	A06 组

决赛名单及分组结果暂定于 22:00 左右通过领队微信群和大赛信息群发布。

10月13日赛程安排

决赛 8:00 开始进行。决赛各小组比赛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组 次
08:00 ~ 08:30	D01 组
08:35 ~ 09:05	D02 组
09:10 ~ 09:40	D03 组
09:45 ~ 10:15	D04 组
10:20 ~ 10:50	D05 组
10:55 ~ 11:25	D06 组
休 息	
12:00 ~ 12:30	D07 组
12:35 ~ 13:05	D08 组
13:10 ~ 13:40	D09 组
13:45 ~ 14:15	D10 组
14:20 ~ 14:50	D11 组
14:55 ~ 15:25	D12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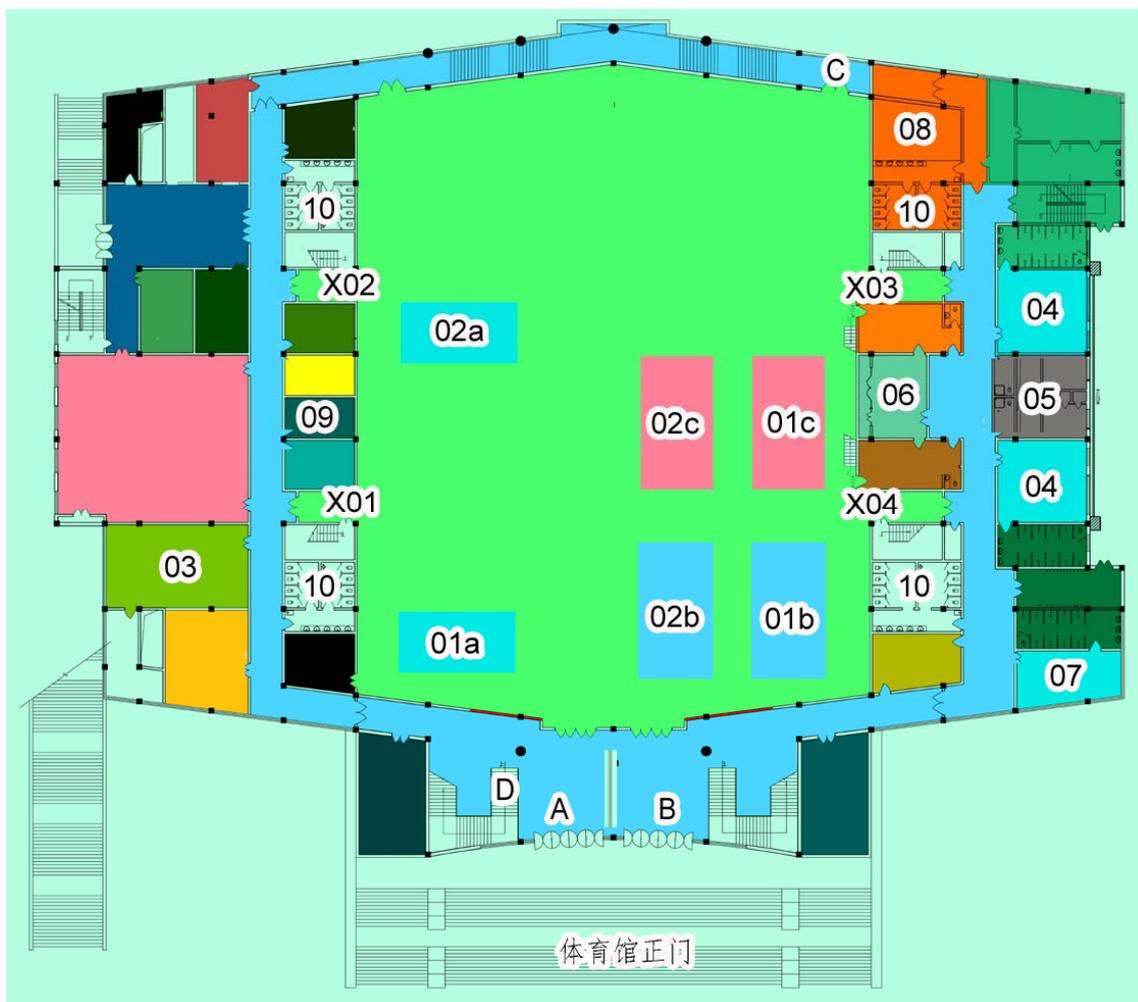
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平面图



图中 A 为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正门 (南门), 门前为迎泽西大街。大多数途径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的公交车都在南门附近停靠。从正门 (A) 沿迎泽西大街西行约 350 米, 在十字路口右转进入千峰北路, 继续前行约 750 米即可到达迎西校区西北门 (图中 C 点)。进入西北门后前行约 150 米即到达迎西校区体育馆。请注意, 沿上述路线前往西北门途中, 在千峰北路上还将经过迎西校区西校门 (B), 此门不允许参赛人员进出。

图中虚线划出的区域为比赛专用区域。大赛期间, 所有参赛人员只允许在该区域活动。

赛场平面图



(东西两侧为看台下方区域)

- A: 参赛选手入口
- B: 工作人员入口
- C: 参赛选手出口
- D: 西侧看台入口 (楼梯)
- 01a: 第一赛场检录区; 01b: 第一赛场制样区; 01c: 第一赛场显微镜观察区。参赛选手须从西侧看台下方的X01通道进入第一赛场检录区
- 02a: 第二赛场检录区; 02b: 第二赛场制样区; 02c: 第二赛场显微镜观察区。参赛选手须从西侧看台下方的X02通道进入第二赛场检录区
- 03: 参赛选手休息区
- 04: 评分室
- 05: 保密室
- 06: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 07: 统计室
- 08: 评分室评委休息室
- 09: 现场评委办公室
- 10: 洗手间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

(2014年12月14日发布；2019年10月11日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旨在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促进校际交流,不断提高材料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章 竞赛委员会和大赛秘书处

第三条 主办单位组织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作为大赛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为:(1)制订、修改和发布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2)确定每届大赛的承办单位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3)组织成立每届大赛的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4)对大赛期间出现的争议做最终裁决。

第四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

第五条 主办单位成立大赛秘书处作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处理大赛的各项日常工作。大赛秘书处挂靠单位为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第六条 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秘书处挂靠单位指定,副秘书长由秘书长聘任。

第三章 承办单位及组织委员会

第七条 在本年度大赛复赛开始前,有意承办下一年度大赛的单位需向大赛秘书处提交承办申请书成为下一届大赛承办单位的候选单位。竞赛委员会在综合评估各候选单位的软、硬件条件基础上,在本年度大赛或大赛结束后三个月内确定下一年度大赛的承办单位。

第八条 承办单位确定之后,如果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无法承担承办工作或无法兑现申办时的承诺,竞赛委员会有权将大赛承办权收回并委托其他单位承办。

第九条 在被确认为承办单位后,承办单位需组织成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职责为:(1)具体负责大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2)按照竞赛规则的要求落实大赛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样品、耗材及人力资源等,确保大赛在各选手所享受的硬件条件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进行;(3)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满意的后勤服务;(4)完成竞赛委员会临时交办的与大赛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竞赛规则

第十条 大赛竞赛规则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本章程的有关条款主持制定,并在每一届大赛正式报名开始前发布。

第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对竞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章 参赛高校及参赛人员

第十二条 大赛的参赛高校必须为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列出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十三条 大赛的参赛选手必须为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每所参赛高校最多只能派出3名学生参加比赛。

第十四条 参赛高校需派出1名领队老师带队参加大赛。参赛高校也可根据根据情况选派若干名指导教师随队参加大赛。领队老师和指导教师均必须为本校在职的正式教师。

第六章 评审委员会

-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公正、公平、科学、规范地评定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确定大赛各奖项的获奖名单。
-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 第十七条** 竞赛委员会原则上应不晚于大赛复/决赛阶段开赛前十天提出评审委员会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没有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队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将成为评审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大赛的评审工作。
-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委员会工作，负责回复监督委员会与评审相关申诉的质疑，负责在大赛闭幕式上汇报评审过程并评点赛事。
- 第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质疑每一位评委现场给出的评审结果。
- 第二十条** 包括主任委员在内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没有义务直接回答参赛队的质疑，没有权利私自泄漏评审过程的细节及评审结果。

第七章 监督委员会

- 第二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受理各参赛队提出的申诉，并及时向当事人或机构了解情况后向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在大赛期间监督大赛保密室工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及竞赛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比赛成绩进行复核；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 第二十三条** 竞赛委员会原则上应不晚于大赛复/决赛阶段开赛前十天日提出监督委员会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没有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队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将作为监督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大赛的申诉处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负责在大赛闭幕式上汇报大赛申诉处理和成绩审核工作。
- 第二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大赛期间都有义务记录各参赛队提出的申诉，但除主任委员之外的其他成员无权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做出答复。

第八章 申诉及申诉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均有权就以下行为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1) 违反本章程的行为；(2) 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3) 因比赛所用设备、设施、样品、耗材等导致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不属于这三类的其他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尤其是，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关于评委评分合理性的申诉，不接受查询选手得分的申诉。
- 第二十七条** 所有申诉均需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督委员会提出，其他人员直接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提出申诉的截止时间为决赛结束后两小时内。
-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且反馈申诉处理意见的最迟时间为大赛闭幕式现场。
- 第二十九条** 如果申诉单位对反馈意见有疑义，可立即向竞赛委员会再度申诉。竞赛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竞赛委员会主持于2014年12月首次制定，并于2019年10月11日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第4次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大赛官网地址为 <http://www.mse-cn.com>。大赛官网由大赛秘书处负责维护。
- 第三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章程拥有最终解释权。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发布；2019年10月11日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以利于规范化开展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竞赛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公正、公平、科学、规范地评定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确定大赛各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评委）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确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评分室评委和现场评委两部分。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竞赛委员会直接提名产生。

第七条 列入评审委员会名单的评委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大赛评审工作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未能按时到岗的，暂停其所在高校推荐评委候选人资格两年。

第三章 评分流程

第八条 在选手比赛期间，现场评委两两一组记录选手比赛情况（以各种方式记录选手比赛情况时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操作）；每组比赛结束后，所有现场评委在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记录的比赛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每一位选手的现场操作得分。之后，现场评委在评分表上签字后由工作人员送统计室。

第九条 评分室设评委若干人，其中负责样品表面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3人；负责样品金相图像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6人。

第十条 样品表面质量得分由评委协商给出。

第十一条 每一位金相图像质量评委分别独立为每一个样品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其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最终得分。

第十二条 金相图像质量的评分建议采用以下流程：由专业人员操作显微镜，先在低倍下观察样品边缘一圈的形貌，期间3~5次调焦后停留各3秒左右；然后在高倍下随机观察5~6个区域的形貌，每个区域调焦后停留4~5秒（操作人员应保证每个样品的观察方式基本一致）；评委同步观看投影屏幕，对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进行评分。

第十三条 在金相图像质量评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评审组组长可以在不影响评分公平性和公正性的前提下对第十二条规定的评分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决赛评分结束后，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及组织委员会关于增设奖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选手在签到处领取的样品其一个端面上刻有样品编号。签到表将建立选手编号和样品编号的一一对应关系。

第十六条 选手完成比赛后将样品交回收样台，由工作人员统一送入保密室。保密室工作人员在1~2名监督委员会成员监督下，随机形成《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而后按照《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将评审编号粘贴在样品刻有编号的端面，以保证样品上只能看到评审编号而不能看到样品上刻制的样品编号。之后由保密室外工作人员将样品送评分室。

第十七条 《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为绝密材料。从每一小组样品送入保密室开始至本组所

有样品评分结束，保密室内的所有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得离开保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保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保密室。

第十八条 每一小组评分结束后，监督委员会对该小组的所有原始评分表及最终得分表进行复核，从保密室取出《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最终形成本小组最终成绩单，经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后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比赛期间，除承担本组比赛评分工作的评委、工作人员以及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竞赛委员会邀请的少数贵宾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分室。

第二十条 从每一小组第一个样品开始评分起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评分室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评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评委评分的所有原始表格及最终成绩单由组织委员会留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需设置观摩室，使场外人员能与评分室评委同步看到评审过程中显微镜下样品的金相组织。此外，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将比赛场地和评分室的实时图像传输到场外供参赛师生观摩。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于2015年9月首次制定，并于2019年10月11日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3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制样通用操作规程

本操作规程针对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比赛金相试样制样和显微组织观察而订，也可供日常金相实验教学参考使用。

一、手工预磨操作规程

1. 在正式磨样前，清理工作台面的灰尘或磨料颗粒，以免影响磨样质量。将砂纸放置合适位置（建议如图 1 所示摆放，未使用的砂纸从上到下按照从细到粗的顺序叠放）。
2. 样品无标记面为磨制面。磨制面边缘无倒角的需先行倒角 $[(0.5 \sim 1) \text{ mm} \times 45^\circ]$ ，手工、机磨均可。
3. 在砂纸上将试样的磨制面朝下，一手按住砂纸，一手握住试样（建议用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捏持试样），略加压力后将试样紧贴砂纸朝前推至砂纸上部边缘（图 2a, b），然后将试样提起并返回到起始位置（图 2c, d），再进行第二次磨制。如此反复进行直至磨制面平整且磨痕方向一致为止。在这一操作过程中，每一次后移（返回）也可不将试样提起，即往返过程试样均与砂纸接触。
4. 依次换上从粗到细牌号砂纸进行手工磨制。每更换一道砂纸，试样转一个角度使上道次的磨痕与本道次的磨痕方向垂直。每道次磨制以磨面平整、磨痕方向一致、且覆盖上道次磨痕为止。建议在更换砂纸前用水冲、纸巾擦拭等方式清洁试样磨制面，避免把上道次磨屑颗粒（粗）带入下次道金相砂纸上（细）。
5. 重复 3~4 步骤直至最细号砂纸。
6. 建议在更换砂纸的过程中将玻璃板打扫干净，以免前面的粗砂粒留在玻璃板上，造成后面的细磨难于完成。
7. 预磨工序结束后，清理工作台面并整齐摆放砂纸。

二、机械预磨操作规程

1. 在正式磨样前，清理工作台面的灰尘或磨料颗粒，以免影响磨样质量。将砂纸放置合适位置（建议如图 1 所示摆放，未使用的砂纸从上到下按照从细到粗的顺序叠放）。
2. 检查预磨机启停、运转等情况，了解预磨机转动方向（一般为逆时针方向），检查操作工位，消除安全隐患。
3. 将水磨砂纸浸湿后平放在研磨盘中。安装好砂纸后，调节合适的冷却水流，水流不能太大，防止溅出。之后打开预磨机电源。
4. 样品无标记面为磨制面。磨制面边缘无倒角的需先行倒角 $[(0.5 \sim 1) \text{ mm} \times 45^\circ]$ ，手工、机磨均可；倒角后即可进行样品预磨。
5. 样品放置在如图 3 所示位置附近用力持住并轻轻靠向砂纸，待试样与砂纸接触良好并无跳动时，可以用力压住试样进行磨制。当磨面平整、磨痕方向一致且完全消除上道次磨痕之后，本道次磨制结束，可依次换上从粗到细牌号水砂纸进行下道次预磨。
6. 每换一道砂纸前，用冷却水冲洗预磨盘，以免上一道砂纸颗粒遗留影响后续制样质量。
7. 每道次磨制时，磨痕方向与上道次的磨痕方向垂直。
8. 重复 4~6 步骤直至最细号砂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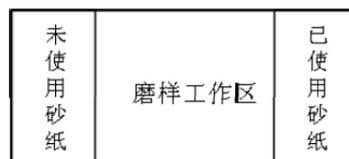


图 1 磨样工位及砂纸摆放顺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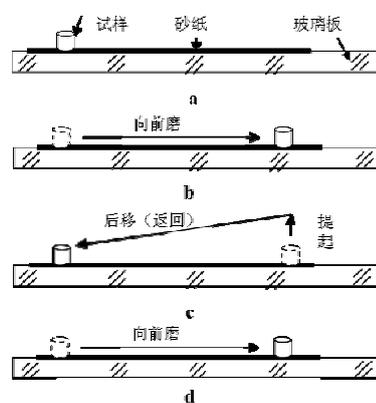


图 2 手工金相磨制手法示意图

9. 每一次离开预磨机工位转入其他操作前，应关闭预磨机电源及水源。
10. 预磨工序结束后，清理工作台面并整齐摆放砂纸。

三、试样抛光操作规程

1. 检查抛光机启停、运转等情况，了解抛光盘转动方向（一般为逆时针方向）；检查抛光剂（抛光膏）和抛光布是否齐备；检查、清洁抛光操作工位，消除安全隐患。
2. 正式比赛前，抛光布已由工作人员装好。比赛过程中如遇抛光布破损等情况需更换抛光布时，则由选手自己操作：将浸湿的抛光布平整地贴在抛光盘上，在将固定箍环从上到下按压在抛光盘上，沿边缘按压沿边缘按压确保固定稳固。
3. 开始抛光前，要使用清水冲洗试样和手，将磨制试样上可能粘带的砂粒冲洗干净，以免将砂粒带入，影响抛光效果。
4. 打开抛光机电源，在抛光布上滴适量抛光液。稳定拿持试样（建议使用拇指、食指和中指拿持试样），以适当压力将试样抛光面均匀压附在抛光布表面（当抛光盘逆时针转动时，在抛光盘的右半边区域，反之则在左半边区域）进行抛光。抛光时试样所受摩擦力随施加压力增大而变大，所需握持力也应随之增大，因此开始抛光时应注意用力握持试样样品，而不要施加过大压力，避免试样脱手飞出。
5. 初始抛光时，试样位置宜在抛光盘圆心附近，感觉适应了抛光握持感后，可逐步将试样外移，这时试样所处位置的抛光盘线速度增大，试样抛光面受摩擦力变大，抛光速度也加快。抛光时可将试样逆抛光盘的转动方向而转动，同时也由抛光盘中心至边缘往复移动。这样既可以避免抛光表面产生“拖尾”缺陷。同时还能减少抛光织物的局部磨损，保证抛光效果，如图4所示。
6. 抛光过程中需断续性地适量添加抛光液或抛光膏。
 - 抛光液使用前，应尽量摇匀，避免出现抛光磨料的沉淀或团聚。抛光前可开动抛光机，在抛光布上倾洒抛光液，使抛光磨料均匀分布于抛光布上。抛光过程中根据需要，适量滴洒。
 - 金刚石抛光膏使用时可均匀涂抹在湿润的抛光布上，使其纳入纤维缝隙，随后开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添加抛光膏时，可沾取少量抛光膏均匀涂抹于整个抛光面上后进行抛光。
7. 抛光过程中，在添加抛光磨料的同时，还要适时、适量地使用相应的冷却液（抛光液本身或冷却水），控制好抛光布的湿度。
8. 当试样抛光面上肉眼看不到划痕，整个抛光面平整光亮如镜，可清晰映像时，即可将试样迅速用清水冲洗，随后使用无水酒精脱水，再用吹风机吹干，即可结束抛光转入浸蚀步骤。也可在转入浸蚀步骤前在显微镜下观察抛光效果（显微镜观察需遵循以下给出的显微观察操作规程）。
9. 抛光过程中应及时将实验垃圾等集中放置于垃圾盛放器皿中。
10. 每一次离开抛光机工位转入其他操作前，应关闭抛光机电源及水源。
11. 抛光工序结束后，将实验器材恢复至实验前摆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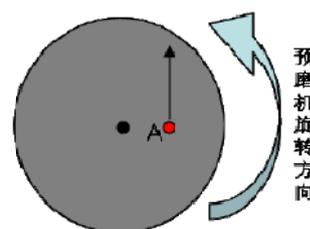


图3 预磨机试样放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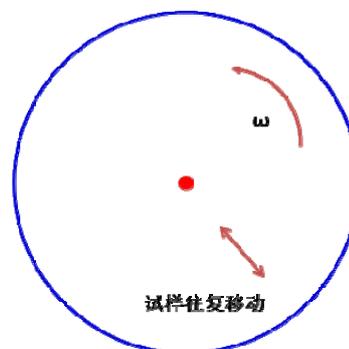


图4 试样在抛光盘上往复移动

四、试样浸蚀操作规程

1. 检查浸蚀液、竹夹、脱脂棉或棉棒、培养皿等正常、

齐备。

2. 浸蚀操作可采用浸入法、擦拭法或滴拭法：

- 浸入法：将试样抛光面向下浸入盛有浸蚀剂的培养皿中，不断摆动；
- 擦拭法：用竹夹夹持吸满浸蚀剂的脱脂棉球或手持棉棒擦拭抛光面（抛光面应适当倾斜）；
- 滴拭法：用滴管吸取适量的浸蚀剂，滴在抛光面，同时样品抛光面适当倾斜并不断转动，使得浸蚀均匀。

3. 浸蚀过程中注意观察试样抛光面变化，待其呈浅灰白或灰色后，即可使用清水冲洗抛光面，终止浸蚀。随后立即用无水酒精脱水，最后用吹风机斜向吹干试样表面。
4. 浸蚀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腐蚀液接触到皮肤（若皮肤接触到腐蚀液，应及时用清水冲洗）。
5. 浸蚀过程中应及时将实验垃圾如用过的棉球、棉棒等集中放置于垃圾盛放器皿中。
6. 浸蚀工序结束后，关闭水龙头、清洁整理实验台，将实验器材恢复至实验前摆放位置。

五、显微观察操作规程

1. 使用显微镜前必须保证手、样品干燥整洁，不得残留有水、腐蚀剂、抛光膏等。
2. 检查显微镜电源连接、目镜和物镜配置、粗调微调旋钮、光栏、载物台移动等正常后开电源。
3. 调整目镜和物镜的倍数组组合，一般在 100 倍和 500 倍的放大倍数下进行金相显微观察。
4. 将待观察的试样放置于载物台上，调节显微镜粗调手轮缓慢调节物镜与载物台的距离，使物镜与样品之间达到观察所需的最小距离（调节过程必须缓慢，避免物镜直接撞击接触到试样）。此时观察目镜，目镜中出现影像，再调节微调手轮，直至影像清晰；
5. 通过调节孔径光栏、视场光栏，得到最佳观察亮度。
6. 通过调节载物台纵向和横向移动手柄以移动试样，改变观察区域，不得直接用手移动试样（对于倒置显微镜，如需观察工作台通光孔以外区域时可以提起试样，悬空转动试样，将该区域放置在通光孔中央，继续观察或者调整工作台横向位置后再观察）。
7. 若要转换放大倍数，必须首先用粗调手轮增大物镜与载物台之间的距离，再将物镜座调至所需的物镜。物镜调到位置后，重复 4 操作。
8. 在观察结束后，用粗调手轮增大物镜与载物台之间的距离，而后取下试样（倒置式显微镜可不调整物镜与载物台之间的距离直接取下试样）。
9. 每一次离开显微镜工位转入其他操作或提交试样前，转换物镜座至低倍物镜（初始状态），调节载物台纵向和横向移动手柄将载物台对中（初始状态），关闭显微镜电源。清理观察台、将实验凳复位。
10. 在整个显微镜观察过程中，手、试样等不能触碰物镜、目镜镜头。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2020年9月1日经全体参赛高校领队讨论通过)

一、报 名

凡列在教育部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本科类及专科类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每所高校只允许组成一个代表队参赛。列在教育部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本科类普通高等学校设在本部所在城市之外的其他校区(分校)可以单独组队参赛,但不参与团体奖评奖。

计划参加本届大赛的高校原则上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 24:00 前提交统一格式的报名表。经大赛秘书处审核批准参赛的高校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0:00 前确定不超过 3 名复赛参赛选手(仅限于在读本科生或专科生),填写统一格式的参赛信息表报大赛秘书处备案。报名参赛的高校如因各种原因无法参赛,需在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知大赛秘书处。否则,大赛秘书处有权拒绝该校参加下一届大赛。

允许每一参赛高校在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 8:30 更换最多 1 名参赛选手。更换选手可由领队在规定时间内微信或电子邮件告知大赛秘书处。

二、竞赛流程及晋级办法

大赛分为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3.1 预 赛:预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确因条件限制无法举办预赛的高校需向竞赛委员会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经竞赛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方可组队参赛。

3.2 复 赛:每一位参赛选手均需两天内先后参加两场复赛,分别磨制两个样品。

所有参赛选手经抽签分成三大组依次参加每天的复赛,抽签过程保证每所参赛高校的 3 名参赛选手分别处于不同大组。之后,各大组选手经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复赛安排在一号和二号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每个场地各使用一种比赛样品。复赛各大组中,出场顺序列前 50% 的选手第一天在一号场地比赛,第二天在二号场地比赛;出场顺序列后 50% 的选手第一天在二号场地比赛,第二天在一号场地比赛。

3.3 决 赛:参赛高校数不超过 300 时,决赛参赛选手人数取最接近且小于参赛高校数的一个 3 的倍数值;参赛高校数超过 300 时,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300。

决赛名额平均分配到复赛各大组。复赛每组按两场复赛的实际总得分(非归一化得分)确定决赛选手名单。所有决赛选手通过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三、比赛样品、设备及耗材

预赛阶段的样品、设备及耗材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确定。

竞赛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开赛前 6 个月公布 3 种样品(包括对样品进行的必要描述),并在大赛开幕式上抽签确定复赛及决赛阶段使用的样品。

竞赛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开赛前 3 个月对大赛复/决赛阶段所用的预磨机、抛光机、金相显微镜、砂纸、抛光布、抛光液、抛光膏、侵蚀剂等做出详细描述。

组织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开赛前 10 天对比赛场地布置及相关设施、辅助性耗材、器皿等作出详细描述。

四、比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预赛阶段的比赛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复赛和决赛阶段比赛办法如下:

(1) 参赛选手需在开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处凭学生证或由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签到，领取样品并选取金相砂纸；开赛前 10 分钟尚未到达检录处的选手视为弃权。

(2) 开赛前 2 分钟左右，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磨样室，提前将水磨砂纸安装好；在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后即可开始比赛。

(3) 选手需在 30 分钟内对样品的指定端面（未刻有样品编号的一端）完成磨制、抛光、浸蚀、显微镜观察等工序，最终制备出供评委评分的样品。

(4) 比赛结束前 5 分钟，工作人员将予以提醒。

(5) 工作人员宣布比赛结束时，所有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将样品交给工作人员。

(6) 评审委员会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以及本规则附件中给出的评分标准评分。

在复赛和决赛的比赛过程中，选手需遵守以下规定：

(1)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自备的辅助实验工具（包括耗材、器皿等）进入赛场。

(2) 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磨、抛光及腐蚀和显微镜观察等三部分操作。缺少任何一部分操作都将被扣除相应的操作分。

(3) 比赛提供若干型号的水磨砂纸和干磨砂纸供选手选用，选手需在签到处一次性选择、领取砂纸。每位选手最多只能选择 6 张砂纸。进入磨样室后，选手不得要求补领或换领砂纸。

(4) 选手可以自由选择手磨或机磨甚至机磨加手磨的混合方式进行预磨，但不允许在加水条件下进行手磨或在不加水条件下进行机磨。

(5) 抛光布由工作人员在赛前统一安装。比赛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抛光布破损，选手可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抛光布，但不另行补时（不扣分）。

(6) 选手在领取样品时如遇样品表面存在明显缺陷，经现场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意后可以更换样品，进入磨样室后即不得要求更换样品。比赛过程中样品丢失，可以申请领用新样品继续比赛，但不另行补时，且每更换一次样品需扣 5 分。

(7) 在因设备故障、其他选手影响等非本人因素导致比赛受到严重干扰时，选手应继续比赛（不另行补时）。比赛结束后，经选手所在高校领队申请，由监督委员会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选手再次参加比赛。如果安排再次参加比赛，则取第二次比赛成绩作为选手的成绩。

(8) 选手在比赛场地内不得拨打和接听电话。

在复赛和决赛的比赛过程中，除以下人员之外，未经竞赛委员会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区域：**(i)** 参加比赛的选手及比赛现场的工作人员；**(ii)** 竞赛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iii)** 担任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监督工作的监督委员会成员。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比赛区域的人员将给予通报批评。涉事人员为教师的，取消其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评资格；涉事人员为选手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所在高校下一届大赛参赛资格。

五、奖项设置及评定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归一化得分评定奖项。每位选手的得分与所在大组最高分之比为选手在本场比赛的归一化得分。每位选手的总成绩为两场复赛和一场决赛的 3 个归一化得分（未进决赛的选手决赛阶段归一化得分为零）之和。

(2) 大赛为参赛选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一等奖获奖人数为有选手进入决赛的高校数的 90%，但上限不超过复赛参赛人数的 20%；二等奖获奖人数的上限为复赛参赛人数的 30%；三等奖获奖人数的上限为复赛参赛人数的 35%。
- 一等奖获奖选手限每一参赛队最多 1 人。每个参赛队所有参赛选手中总成绩最高的选手自动成为一等奖候选人。一等奖获得者从这些候选人中按决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产生。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在不包括一等奖获得者在内的其他参赛选手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产生。
- 每一参赛高校（复赛参赛选手不足 3 人的高校除外）的 3 名选手中，总成绩最高的一位选手如果未能在复/决赛阶段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则自动获得三等奖。

- 在上述排序过程中，总成绩相同的选手按决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决赛成绩仍然相同时，则按两场复赛的两个归一化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 竞赛委员会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 (3) 大赛设置团体奖。
- 各参赛队按本队所有参赛选手的复赛成绩（两场复赛的归一化得分之和，下同）排序，由高到低顺序产生 7 个团体一等奖、不超过参数高校总数 10% 的团体二等奖以及不超过参数高校总数 20% 的团体三等奖。
 - 竞赛委员会为团体一等奖、团体二等奖、团体三等奖获奖高校颁发获奖证书。
 - 竞赛委员会为团体前三名颁发奖杯。
 - 团体第一名获得高校同时获得徕卡流动杯。
- (4) 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 每所参赛高校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名额由选手比赛成绩确定：每一位复赛成绩在复赛参赛选手中列前 20% 的选手可为所在高校获得两个优秀指导教师奖名额；每一位复赛成绩在复赛参赛选手中列前 40% 但不在前 20% 的选手可为所在高校获得一个优秀指导教师奖名额。但每所参赛高校优秀教师获奖人数的上限为 4 名，且不超过随队参加复/决赛阶段现场指导工作的教师人数。
 - 竞赛委员会为优秀指导教师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 (5) 本届大赛设徕卡特别奖 1 名、徕卡优胜奖 4 名。徕卡特别奖和徕卡优胜奖由赞助商组织评选并颁发奖品和证书。
- (6) 竞赛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酌情设置其他一些奖项（附 2）。

六、申诉及申诉处理

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均有权就以下行为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1) 违反本章程的行为；(2) 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3) 因比赛所用设备、设施、样品、耗材等导致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不属于这三类的其他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关于评委评分合理性的申诉，不接受查询选手得分的申诉。

所有申诉均需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督委员会提出，其他人员直接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提出申诉的截止时间为决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监督委员会将及时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反馈申诉处理意见的最迟时间为大赛闭幕式现场。如果申诉单位对反馈意见有疑问，可立即向竞赛委员会再度申诉。竞赛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七、关于领队

各高校需在提交报名表时指定一名领队全权处理大赛筹备及进行阶段的各项事宜。领队指定后如需更换，需由原领队与大赛秘书处沟通确认新的领队人选。为便于开展工作，各高校也可在报名之后由领队指定一名副领队协助领队开展工作。

各参赛高校与大赛秘书处之间的所有往来，均必须由领队或副领队与大赛秘书处直接联系。其他人员向大赛秘书处提交的相关信息均视为无效。

各参赛高校须确保领队或其指定的副领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本校参赛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带队参加复/决赛阶段的比赛。

大赛秘书处建立领队考核机制。从高校报名之日起至大赛闭幕式结束，出现以下各种情况累计 3 次以上的高校将取消领队及其指定的副领队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评资格，并扣除该校优秀指导教师奖名额 1 个；出现以下各种情况累计 5 次以上的高校，取消该校下一届大赛参赛资格：

- 在大赛相关工作过程中违反大赛各项规章制度；
- 未在大赛秘书处要求的各个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

- 以违背事实真相的描述为理由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 在大赛筹备及进行过程中不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八、附 则

本规则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竞赛委员会讨论制定，2020 年 9 月 1 日经参赛高校领队讨论进行了局部修订。

竞赛委员会对本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 1：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预赛阶段的评分标准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复赛及决赛采用以下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要 求	类 别	得 分
1	金相图像质量 (80分)	组织正确与组织清晰度 (40分)	几乎看不清组织	0~4分
			可以辨别部分组织、很不清晰	5~12分
			组织可勉强辨别，不够清晰	13~20分
			组织正确、组织比较清晰	21~32分
			组织正确、组织很清晰	33~40分
		划 痕 (20分)	低倍粗大划痕 3 条以上且交叉	0~5分
			低倍粗大划痕 2 条或高倍细划痕数量很多 (4~5 个视场可见)	6~9分
			低倍粗大划痕 1 条或高倍细划痕数量较多 (2~3 个视场可见)	10~13分
			无低倍粗大划痕，高倍细划痕数量较少 (1 个视场可见)	14~17分
			无低倍粗大划痕，高倍细划痕数量很少或没有	18~20分
		假 象 (20分)	假象较多	0~8分
			假象较少	9~14分
			基本没有假象	15~20分
2	样品表面质量 (10分)	宏观划痕及样品清洁程度 (5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多	0~1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中等	2~3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少或没有	4~5分
		观察面平整度 (4分)	有明显坡面	0~2分
			坡面小基本平整	3分
			很平整	4分
		样品磨面倒角 (1分)	目测，视倒角质量给分 [标准倒角为 (0.5~1) mm × 45°]	0~1分
3	操作规范* (10分)	引导学生良好实验习惯	磨制操作	0~3分
			抛光及腐蚀操作	0~4分
			显微镜操作	0~3分

* “操作规范”部分评分办法

- 现场操作扣分标准 (按预磨、抛光及腐蚀、显微镜观察三个环节分别评定; 每一环节出现以下每类情况只扣分一次):
 - (1) 可能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操作 (如用手直接接触腐蚀液、机磨时样品放置位置不正确、样品飞出等) 最多扣 3 分;
 - (2) 可能导致设备、仪器损坏的操作 (如机磨时不加水、湿手操作显微镜等) 最多扣 2 分;
 - (3) 可能导致耗材、能源等不合理消耗的操作最多扣 1 分;
 - (4) 不良操作习惯 (如操作结束后未收拾工作台面、耗材随手乱扔等) 最多扣 1 分。
- 与现场操作相关的其他扣分
 - (1) 比赛过程中占用他人工位, 根据对他人操作的影响程度大小扣 1~3 分;
 - (2) 未穿着比赛服进入赛场扣 1 分;
 - (3) 选手在刻有编号的端面上进行磨制导致样品编号无法识别的, 成绩计为零分;
 - (4) 在宣布比赛结束后仍未停止操作并离开工位的, 选手成绩计为零分。

附 2: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增设奖项

经竞赛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届大赛增设以下团体奖项。

一、不超过 20 个最佳组织奖。

连续组队参加了最近 6 届 (含本届) 大赛的高校为本届最佳组织奖候选单位。每一个候选单位最近 6 届 (含本届) 大赛中, 每获得 1 个一等奖记 5 分, 每获得 1 个二等奖记 3 分, 每获得 1 个三等奖记 1 分。按这一方法计算得到本单位 6 届大赛的总得分。所有候选单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本届最佳组织奖获得者。

另外, 由于本届最佳组织奖评选处于新旧评选标准过渡时期, 在综合考虑以往 8 届大赛参赛情况的基础上, 竞赛委员会决定: 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 7 所高校直接获得第九届大赛最佳组织奖。

二、不超过 10 个团体进步奖。

以参赛高校最近 3 届 (含本届) 大赛中的团体名次为评选标准。连续参加了最近 3 届 (含本届) 大赛且在 3 届大赛中团体名次逐届提升的高校为团体进步奖候选高校, 3 届大赛团体名次提升量最多的候选高校获奖。

获得本届团体一等奖、团体二等奖及团体三等奖的高校不参加团体进步奖评选。

在所有参赛高校均不满足评选条件的情况下, 本届的团体进步奖可以空缺。

三、不超过 5 个征文组织奖。

征文组织奖仅限本届参赛高校参评, 以“我与金相大赛”征文活动应征的学生作品数量为依据评定。所有参评高校按以下顺序排序确定获奖者: (1) 过去 3 个赛季的应征作品总数; (2) 过去 3 个赛季的获奖作品数; (3) 过去 3 个赛季获得一等奖的作品数; (4) 过去 3 个赛季获得二等奖的作品数; (5) 最近一个赛季获奖作品数。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样品、设备及耗材

一、样 品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定以下 3 种样品为比赛样品。大赛开幕式上将以抽签形式确定复赛及决赛分别使用哪个样品。

工业纯铁：退火态组织为铁素体。铁素体晶粒大小基本均匀。500× 和 1000× 显微镜观察时，可看到更清晰的晶界和晶粒形貌。

20 钢：退火态组织为“铁素体 + 珠光体”。其中，铁素体晶粒大小基本均匀。高倍下可观察到部分珠光体片层。

球墨铸铁：球墨铸铁铸态组织为“铁素体+球状石墨”，铁素体基体上离散分布着球状石墨。球状石墨与铁素体之间的相界面以及铁素体晶界清晰可见。

所有样品均为直径约 15 mm、长度约 18 mm 的棒料。棒料样品端面为未经倒角处理的普通车削加工面，其中一端面倒角并刻有样品编号，另一端面为未倒角的金相磨制面。

上述比赛样品由北京科大分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二、设 备

(1) 预磨机 (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台式机 (M-1)。磨抛盘直径 203 mm；转速 700 转/分钟；电动机 YC7124 220V, 50Hz。

(2) 抛光机 (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台式机 (P-1)。抛光盘直径 203 mm；转速 1400 转/分钟；电动机 220V, 50Hz。

(3) 金相显微镜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提供)：IE500M 倒置金相显微镜。放大倍数：50× ~ 500×；目镜：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20mm，其中一支带 0.1 mm 十字分划尺，目镜可锁定在观察筒上；观察筒：铰链式三目，45°倾斜，固定式分光比 8:2，瞳距可调节，瞳距调节范围 47 ~ 75 mm；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转换器；平场消色差长工作距金相物镜：LMPlan 10× / NA = 0.25 / WD = 8.7 mm、LMPlan 50× / NA = 0.60 / WD = 5.1 mm；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粗动每转行程 38 mm，微调精度 0.002 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载物台：三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平台面积 180 mm × 155 mm，移动范围 76 mm × 40 mm；移动精度 0.1 mm；样品压片，可拆下；水滴型金属载物台板金属载物台板 (中心孔直径 12 mm)，带旋转手柄，便于 360°旋转；照明系统：落射式柯拉照明系统，带可变孔径光阑和中心可调视场光阑，100 ~ 240V 宽电压输入，5W LED 照明 (暖色)，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后置式灯室；滤色片：蓝色滤色片。

三、耗 材

(1) 砂纸：由武义恒宇仪器有限公司、襄阳美均机械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比赛现场，两家公司的各型号砂纸均摆放在选手入场处供选手自由选择 (每位选手最多只能选用 6 张，型号、厂商不限)。

水磨砂纸型号：180#、320#、400#、600#、800#、1000#、1200#、1500#、2000# 共 9 个型号 (整张方形及预磨机用圆形两种)；

金相砂纸型号：W28、W20、W14、W10、W7、W5 共 6 个型号 (整张方形)。

(2) 抛光布：不带背胶的抛光布 (海军呢，直径 250 mm)，由武义恒宇仪器有限公司提供。

(3) 抛光膏和抛光液：金刚石抛光膏 (粒度 W2.5, 5 g/支) 和以粒度 W2.5 氧化铝抛光粉配置的抛光液。抛光膏和抛光粉由武义恒宇仪器有限公司、襄阳美均机械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两家公司提供的抛光膏和抛光液均摆放在选手工位上供选手自由选择。

(4) 浸蚀剂：4%硝酸酒精溶液，由承办单位自行配制。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建林 (北京科技大学)

副主任委员

龚江宏 (清华大学)
梁文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邹龙江 (大连理工大学)
陆有军 (北方民族大学)
卢艳丽 (西北工业大学)
韩雅静 (天津大学)
陈秋龙 (上海交通大学)
胡 劲 (昆明理工大学)
乔宪丽 (郑州大学)
杨 莉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赵玉珍 (清华大学)

秘书长

龚江宏 (兼, 清华大学)

常务副秘书长

赵玉珍 (兼, 清华大学)

副秘书长

晏井利 (东南大学)
李样生 (南昌大学)
沈宏芳 (北方民族大学)
段云彪 (昆明理工大学)
吴兴文 (武汉理工大学)
张 敏 (太原理工大学)
毛璟红 (北京科技大学)

顾问

刘国权 (北京科技大学)
刘天模 (重庆大学)
梅建平 (东南大学)

委 员

艾云龙 (南昌航空大学)
蔡圳阳 (中南大学)
陈 飞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陈国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陈 辉 (中国矿业大学)
陈立强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程焕武 (北京理工大学)
戴 雷 (三峡大学)
葛利玲 (西安理工大学)
管登高 (成都理工大学)
郭晓影 (辽宁科技学院)
韩佳甲 (厦门大学)
何斌锋 (西安文理学院)
何艳玲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洪丽华 (福建工程学院)
胡建文 (河北科技大学)
黄 斌 (陕西理工大学)
黄 丹 (河南理工大学)
黄金督 (东南大学)
黄 亮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黄维刚 (四川大学)
霍颜秋 (台州学院)
贾淑果 (河南科技大学)
姜少宁 (齐鲁工业大学)
姜文勇 (哈尔滨理工大学)
蒋 敏 (东北大学)
金 铎 (吕梁学院)
金云学 (江苏科技大学)
李松霞 (西南石油大学)
李秀兰 (四川理工学院)
李正刚 (武汉大学)
梁 洁 (广西大学)
梁小平 (天津工业大学)
林 健 (北京工业大学)
林小娉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刘翠霞 (西安工业大学)

刘 芙 (浙江大学)
刘 辉 (华中科技大学)
刘建华 (燕山大学)
刘杰慧 (成都工业学院)
刘彦峰 (商洛学院)
刘彦明 (西安石油大学)
刘 瑛 (南京理工大学)
罗 成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马亚鑫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蒙洁丽 (广西民族大学)
彭成红 (华南理工大学)
戚 琳 (大连理工大学)
秦 茶 (石家庄铁道大学)
卿培林 (百色学院)
饶 丽 (西华大学)
任晨星 (郑州大学)
沙桂英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邵红红 (江苏大学)
宋 丹 (河海大学)
孙 瑜 (盐城工学院)
唐 鑫 (桂林理工大学)
腾 杰 (湖南大学)
万明攀 (贵州大学)
王长征 (聊城大学)
王嘉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金星 (重庆大学)
王 蕾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良辉 (西南交通大学)
王能为 (攀枝花学院)
王 琪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王庆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王淑艳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王晓梅 (兰州理工大学)
汪 力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魏 伟 (常州大学)
吴建鹏 (陕西科技大学)

吴 鹏 (龙岩学院)
席生岐 (西安交通大学)
夏鹏成 (山东科技大学)
谢 利 (江苏理工学院)
谢志雄 (湖北工业大学)
徐光青 (合肥工业大学)
徐平国 (北京联合大学)
徐向棋 (铜陵学院)
许文花 (山东大学)
杨 闯 (贵州师范大学)
杨 勇 (厦门理工学院)
姚德伟 (上海大学)
姚西媛 (西北工业大学)
叶 宏 (重庆理工大学)
叶 云 (中北大学)
于艳丽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张淑娟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张太超 (中原工学院)
张皖菊 (安徽工业大学)
张小奇 (长春师范大学)
张新房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张翼飞 (陆军工程大学)
张曰理 (中山大学)
张政权 (西南科技大学)
赵红利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赵莉萍 (内蒙古科技大学)
赵满秀 (湘潭大学)
郑建军 (太原科技大学)
周白杨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周 锋 (大连海事大学)
周潘兵 (南昌大学)
周新贵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朱 明 (西安科技大学)
朱帅帅 (南京工程学院)
朱晓莹 (陆军装甲兵学院)
朱远志 (北方工业大学)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刘国权 (北京科技大学)

主任委员

席生岐 (西安交通大学)

副主任委员

陈秋龙 (上海交通大学)

宗 斌 (北京工业大学)

晏井利 (东南大学)

葛利玲 (西安理工大学)

沈宏芳 (北方民族大学)

任晨星 (郑州大学)

段云彪 (昆明理工大学)

饶 丽 (西华大学)

委 员

安俊超 (洛阳理工学院)

蔡 拓 (许昌学院)

曹 茜 (武汉理工大学)

陈洪美 (江苏科技大学)

陈立强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崔国明 (河南工学院)

炊鹏飞 (陕西理工大学)

戴 雷 (三峡大学)

高鹏飞 (西南科技大学)

顾永琴 (中国矿业大学)

管登高 (成都理工大学)

何斌锋 (西安文理学院)

何杰军 (贵州理工学院)

何艳玲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贺战文 (武汉轻工大学)

胡建文 (河北科技大学)

胡林丽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黄 斌 (西北工业大学)

黄 鹏 (北京科技大学)

霍颜秋 (台州学院)

贾伟建 (皖西学院)

姜文勇 (哈尔滨理工大学)

雷书玲 (清华大学)

李朝志 (武汉大学)

李松霞 (西南石油大学)

李维俊 (百色学院)

李新林 (哈尔滨工程大学)

李学伟 (黑龙江科技大学)

李志宏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梁小平 (天津工业大学)

刘翠霞 (西安工业大学)

刘凤芳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刘 辉 (华中科技大学)

刘建华 (燕山大学)

刘杰慧 (成都工业学院)

刘 璘 (南京理工大学)

娄 瑾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罗 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马亚鑫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毛 晶 (天津大学)

蒙洁丽 (广西民族大学)

蒙 毅 (北方工业大学)

彭成红 (华南理工大学)

秦 茶 (石家庄铁道大学)

邱剑勋 (烟台大学)

沙桂英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师静蕊 (武汉科技大学)

孙甲鹏 (河海大学)

孙 瑜 (盐城工学院)

藤 杰 (湖南大学)

田春英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大学)

万 红 (国防科技大学)

万明攀 (贵州大学)

汪 力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王海波 (攀枝花学院)

王 兰 (江苏大学)

王良辉 (西南交通大学)

王临茹 (泰州学院)

王栓强 (西安航空学院)

王晓丽 (齐鲁工业大学)
王晓梅 (兰州理工大学)
王玉峰 (内蒙古科技大学)
王泽民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吴长军 (常州大学)
吴建鹏 (陕西科技大学)
吴 鹏 (龙岩学院)
向定汉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谢盛辉 (深圳大学)
徐光青 (合肥工业大学)
徐林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徐向棋 (铜陵学院)
杨 闯 (贵州师范大学)
杨 勇 (厦门理工学院)
叶 云 (中北大学)

于静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曾国勋 (广东工业大学)
张瑞峰 (西安石油大学)
张太超 (中原工学院)
张皖菊 (安徽工业大学)
张 欣 (南阳理工学院)
张新房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张尧成 (常熟理工学院)
赵红利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赵 卓 (东北大学)
郑建军 (太原科技大学)
钟涛生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周潘兵 (南昌大学)
朱晓莹 (陆军装甲兵学院)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韩雅静 (天津大学)

副主任委员

梁文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吴兴文 (武汉理工大学)
陆有军 (北方民族大学)
李样生 (南昌大学)
陈 飞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委 员

蔡圳阳 (中南大学)
郭林秀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郭晓影 (辽宁科技学院)
金 铎 (吕梁学院)
金云学 (江苏科技大学)

李红霞 (河南科技大学)
李 舟 (湖北民族大学)
梁 洁 (广西大学)
刘 芙 (浙江大学)
马 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王嘉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鑫铭 (湘潭大学)
王悦辉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王志华 (西安科技大学)
吴曙芳 (凯里学院)
谢志雄 (湖北工业大学)
许文花 (山东大学)
叶 宏 (重庆理工大学)
张淑娟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赵 芳 (陆军工程大学)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黄庆学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刘润祥 (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委 员

张永忠 (太原理工大学校办主任)

张 勇 (太原理工大学宣传部部长)

孙桓五 (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

郝根彦 (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

郭 菲 (太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闫 新 (太原理工大学校团委书记)

张富强 (太原理工大学后勤处处长)

师红军 (太原理工大学保卫处副处长)

程永强 (太原理工大学信息化管理与建设中心主任)

王晓敏 (太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王正强 (太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晓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

王正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

郑 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闫晋文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乔琚威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张 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

成 员

孟海平 王利芬 白小芳 牛晓峰 高 菲 王利飞 张 铮 郭志宏 高志强
王雪姣 程 敏 晋 玺 任鸿儒 张 衡 陈泽明 苗 洋 董海亮 郭瑞鹏
于彦冲 陈永琳 高超楠 路晨鹤 许通陆 张凯婷 柏 强 段云瑞 韩丹丹
及材料学院全体教师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参赛高校

1. 安徽大学
2. 安徽工程大学
3. 安徽工业大学
4.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安徽建筑大学
6. 安徽理工大学
7. 安徽农业大学
8. 安徽三联学院
9.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10. 安顺学院
11. 百色学院
12. 宝鸡文理学院
13. 北方工业大学
14. 北方民族大学
15.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16. 北京工业大学
1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8. 北京科技大学
19. 北京理工大学
20.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1. 滨州学院
22. 长安大学
23. 长春工程学院
24. 长江师范学院
25. 长沙理工大学
26. 长沙学院
27. 常熟理工学院
28. 常州大学
29.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30. 巢湖学院
31. 成都大学
32. 成都工业学院
33.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4. 成都理工大学
35. 重庆大学
36. 重庆科技学院
37. 重庆理工大学
38. 重庆文理学院
39. 滁州学院
40. 大连海事大学
41. 德州学院
4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43. 东北大学
44.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45. 东北石油大学
46. 东莞理工学院
47. 东南大学
4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9. 福建工程学院
50. 福州大学
51.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52. 阜阳师范大学
53. 广东工业大学
5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55. 广西大学
56. 广西民族大学
57. 贵州大学
58. 贵州理工学院
59. 贵州民族大学
60. 贵州师范大学
6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6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63. 桂林理工大学
64. 国防科技大学
65. 哈尔滨工程大学
66. 哈尔滨工业大学
67.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68. 哈尔滨理工大学
69. 邯郸学院
70. 韩山师范学院
71. 合肥工业大学
72. 合肥学院
73. 河北科技大学
74.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75. 河北农业大学
76. 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77. 河海大学
78.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79. 河南工学院
80.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1. 河南科技大学
82. 河南理工大学
83. 河南农业大学
84. 贺州学院
8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86. 黑龙江工程学院
87. 黑龙江科技大学
88.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89. 湖北工程学院
90. 湖北工业大学
91. 湖北理工学院
92. 湖北民族大学
9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9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 | | |
|-------------------|-----------------|
| 95. 湖北文理学院 | 145. 兰州工业学院 |
| 96.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 146. 兰州交通大学 |
| 97. 湖南大学 | 147. 兰州理工大学 |
| 98. 湖南工程学院 | 148.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
| 99.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 149. 乐山师范学院 |
| 100. 湖南工学院 | 15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 101. 湖南工业大学 | 151. 辽宁科技大学 |
| 102.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52. 辽宁科技学院 |
| 103. 湖南科技大学 | 15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
| 104.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 154. 聊城大学 |
| 10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155. 临沂大学 |
| 106. 湖州师范学院 | 156. 龙岩学院 |
| 107.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 157. 陆军工程大学 |
| 108. 华北理工大学 | 158. 陆军装甲兵学院 |
| 10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159. 洛阳理工学院 |
| 110. 华东交通大学 | 160. 吕梁学院 |
| 111.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 161. 马鞍山学院 |
| 112. 华南理工大学 | 162. 南昌大学 |
| 113. 华中科技大学 | 163. 南昌航空大学 |
| 114. 淮北师范大学 | 164.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
| 115. 淮阴工学院 | 165. 南华大学 |
| 116. 黄冈师范学院 | 166.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
| 117. 黄河科技学院 | 167. 南京工程学院 |
| 118. 黄河科技学院济源校区 | 168. 南京工业大学 |
| 119. 黄淮学院 | 169.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
| 120. 惠州学院 | 17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121. 吉首大学 | 171. 南京理工大学 |
| 122. 集美大学 | 172. 南通理工学院 |
| 123. 济南大学 | 173. 南阳理工学院 |
| 124. 济宁学院 | 174. 南阳师范学院 |
| 125. 嘉兴学院 | 175. 南阳职业学院 |
| 126. 江汉大学 | 176. 内蒙古工业大学 |
| 127. 江南大学 | 177. 内蒙古科技大学 |
| 128. 江苏大学 | 178. 宁波工程学院 |
| 129. 江苏科技大学 | 179. 宁德师范学院 |
| 130.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 | 180. 攀枝花学院 |
| 131.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 181. 平顶山学院 |
| 132. 江苏理工学院 | 182. 萍乡学院 |
| 133.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183. 齐鲁工业大学 |
| 134.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84. 青岛科技大学 |
| 13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85. 青岛理工大学 |
| 136. 江西理工大学 | 186. 青岛农业大学 |
| 137.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 187. 青海大学 |
| 138.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 188. 清华大学 |
| 139. 金陵科技学院 | 189. 衢州学院 |
| 140. 井冈山大学 | 190.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
| 141. 九江学院 | 191. 三峡大学 |
| 142. 凯里学院 | 192. 山东大学 |
| 143. 昆明理工大学 | 193. 山东建筑大学 |
| 144.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194. 山东科技大学 |

- | | |
|-----------------|-----------------|
| 195. 山东理工大学 | 243. 西安科技大学 |
| 196.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 244. 西安理工大学 |
| 197.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45. 西安石油大学 |
| 198. 陕西科技大学 | 246. 西安文理学院 |
| 199. 陕西理工大学 | 247. 西北工业大学 |
| 200. 商洛学院 | 248. 西北民族大学 |
| 201. 上海大学 | 249. 西昌学院 |
| 202. 上海电机学院 | 250. 西华大学 |
| 20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251. 西南交通大学 |
| 204. 上海交通大学 | 252. 西南科技大学 |
| 205. 上海理工大学 | 253. 西南民族大学 |
| 20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254. 西南石油大学 |
| 207. 深圳大学 | 255. 厦门大学 |
| 208. 沈阳大学 | 256. 厦门理工学院 |
| 209.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 257. 湘潭大学 |
| 210. 沈阳化工大学 | 258.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 211. 沈阳理工大学 | 259. 新乡学院 |
| 212. 石家庄铁道大学 | 260. 新余学院 |
| 213. 四川大学 | 261. 徐州工程学院 |
| 214.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262. 许昌学院 |
| 215. 四川轻化工大学 | 263. 烟台大学 |
| 216. 苏州大学 | 264. 盐城工学院 |
| 217. 台州学院 | 265. 燕山大学 |
| 218. 太原工业学院 | 266. 扬州大学 |
| 219. 太原科技大学 | 267. 营口理工学院 |
| 220.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 268. 榆林学院 |
| 221. 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 | 269. 运城学院 |
| 222. 太原理工大学 | 270. 浙大城市学院 |
| 223. 泰州学院 | 271. 浙江大学 |
| 224. 天津大学 | 272. 浙江工业大学 |
| 225. 天津工业大学 | 273. 浙江师范大学 |
| 226. 天津理工大学 | 274. 郑州大学 |
| 227.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 275.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
| 228.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 27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
| 229. 铜陵学院 | 277. 郑州轻工业大学 |
| 230. 皖西学院 | 278. 中北大学 |
| 23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 279.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
| 232. 武汉大学 | 28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 233.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 281. 中国计量大学 |
| 234. 武汉科技大学 | 282. 中国矿业大学 |
| 235. 武汉理工大学 | 28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 236. 武汉轻工大学 | 28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
| 237. 西安工程大学 | 28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238. 西安工商学院 | 28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 239. 西安工业大学 | 287.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
| 240. 西安航空学院 | 288. 中南大学 |
| 24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289. 中山大学 |
| 242. 西安交通大学 | 290. 中原工学院 |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申诉表

参赛高校如需就大赛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申诉，请在认真阅读《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及《第九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的基础上，由领队或副领队填写以下申诉表，拍照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jxds_2020@163.com；之后监督委员会将按流程进行处理，并及时向领队通报处理意见。

高 校			
领队姓名		领队手机号	
申诉内容 (请详细填写，尤其是所申诉问题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领队签名:			
日 期:			

监督委员会处理意见：

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日期：

申诉高校领队意见：

领队签名：

日期：

如申诉高校领队不接受监督委员会上述处理意见，本申诉表将由监督委员会提交竞赛委员会处理。竞赛委员会的以下处理意见为最终意见。

竞赛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日期：